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31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陳庭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9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桂民（以下逕稱林桂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與重忠路口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而闖紅燈，致與由訴外人潘良東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93,966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1,070元、工資費用42,896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93,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9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而與系爭車輛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10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93,966元  
11 (包括零件費用51,070元、工資費用42,896元)，並依保險  
12 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車險  
13 保單查詢列印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2張、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廠估價單1份、車  
17 損及維修照片23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原告理賠明細表1  
18 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二)-1】1份、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高雄市政府警  
2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證  
21 (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第41至76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  
22 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7 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  
28 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9 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再按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  
30 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  
31 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1 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  
02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3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5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被告機  
06 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  
07 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  
08 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  
09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林桂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1 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林桂民車損維修費用93,9  
12 66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林桂民行使對被  
13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6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9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93,966元  
20 （包括零件費用51,070元、工資費用42,896元）。又其中零  
21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  
22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2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5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7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31 112年5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

01 2年12月20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2 定為45,39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3 1)即51,070÷(5+1)≐8,5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04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5 (51,070－8,512)×1/5×(0+8/12)≐5,674(小數點以下四  
06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7 即51,070－5,674＝45,396】，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2,  
08 896元，合計為88,292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0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  
11 8,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9日(寄存  
12 送達自114年3月8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3頁之送達證  
13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0 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3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璋